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1537号

签发人：陈建国

### 关于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起重机械及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公司、厂：

现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起重机械及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安办〔2015〕48号）文件转发你们，请你们认真遵照执行。高度重视起重机械及电梯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整治隐患，确保起重机械及电梯运行安全。

附件：《关于加强起重机械及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拟稿：蔡海

2015年11月5日印发

校核：蔡海

# 关于加强起重机械及电梯 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安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9月24日)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见》(渝委发〔2014〕22号)精神,切实防范起重机械及电梯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现就加强起重机械及电梯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起重机械及电梯安全生产工作

目前,全市现有各类起重机械41957台、各类电梯95905台。其中,包括纳入特种设备管理的起重机械(即: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t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t、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2m的起重机和层数大于或者等于2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未纳入特种设备目录作为使用单位重要设备进行管理的起重机械和作为特种设备管理的各类电梯。近年来,由于起重机械设备和电梯的老化、维护保养和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时有发生,并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

各区县(自治县、经开区,以下简称区县)、相关行业部门和使用单位要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提高对起重机械及电梯安全工作重要

性的认识，强化工作措施，健全完善起重机械及电梯安全监管机制，督促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落实，着力降低起重机械及电梯安全风险，坚决预防和遏制各类起重机械及电梯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落实起重机械及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

起重机械及电梯的使用单位是起重机械及电梯的安全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使用单位必须对本单位的起重机械及电梯安全全面负责。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落实安全管理措施，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制度、操作规程。要建立起重机械及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及其台账，确保在用设备依法使用登记、依法申报定期检验，其中对于汽车吊、额定起重小于3t等未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可根据需要委托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要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员工教育培训，杜绝非法制造、安装、使用起重机械及电梯和无证上岗、违规操作等行为。要规范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认真开展起重机械及电梯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保障安全投入，落实维护保养、检修检验和淘汰更新所需资金，制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 三、强化行业部门起重机械及电梯的安全监管

（一）加强各类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起重机械，各级质监部门承担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能职责，依法对其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对纳入目录的起重机械实施行政许可管理和履行

安全监察、监督责任，指导各级各部门和区县政府履职尽责。要加强检验能力建设，对起重机械实行强制性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加强操作作业人员培训，严格考核发证，严格持证上岗；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销售、非法使用起重机械的“三非”行为。

未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起重机械，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保障起重机械作业安全。各级建设施工安全监管部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各自行业内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使用和拆卸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而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未经组织验收而投入使用、未取得安装拆卸告知而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起重机械检测检验机构建设，督促使用单位按照规定落实起重机械的检测检验，解决建设施工领域起重机械不按规定检测就违规使用的问题。同时要加大对检测机构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各区县要加强对本辖区内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原则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各级质监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相关监管责任，协同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各地区和各级质监部门要深刻吸取近

期电梯事故教训，适时组织开展电梯安全隐患的检查排查，重点检查医院、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旅游景点、会展场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建立健全电梯、作业人员、事故隐患台账，及时消除隐患，确保电梯运行安全。

各区县和各行业部门要加强起重机械及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受理各类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投诉举报。要强化措施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对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或导致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